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素琳即劉素雲

代理人(法

扶律師) 白佩鈺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 理 人 喬湘秦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1 代 理 人 林佩萱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32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3年9月4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3年10月11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8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1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銀行存款新台幣(下同)81元。再者，債
02 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南山
0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安聯人壽保險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皆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
05 保險契約解約金共計為49,884元(25,643+20,414+3,827)。
06 故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49,965元（81+49,884）。又
07 債務人陳報目前任職於弘吉工業社，經本院前開裁定，認定
08 其平均每月薪資為20,000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
09 第92號民事裁定、員林中正路郵局存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
10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1 果表、債務人於113年10月11日陳報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
12 金陳報狀、南山人壽113年5月2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安
13 聯人壽111年5月13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集中保管有價證
14 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
15 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弘吉工業社開具之債務人領取手工
16 薪資證明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7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
18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19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20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
21 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
22 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
23 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24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
25 76元後，每月剩餘2,924元(20,000-17,076=2,924)可供清
26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49,965元，列入
27 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
28 694元【計算式：49,965÷72=69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9 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3,618元
30 【計算式：2,924+694=3,618】。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
31 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33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
32 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3,618 \times 9/10 = 3,256.2$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49,965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240,000元、409,82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0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39,76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01
02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聲請人：劉素琳

案號：113 司執消債更字第 81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3330元。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20日給付。3. 自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3.38%		
		5. 債務總金額：7,086,455		
		6. 清償總金額：239,76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上海銀行	332,247	4.69%	156
2	國泰世華銀行	822,837	11.61%	387
3	遠東銀行	59,912	0.85%	28
4	玉山銀行	187,109	2.64%	88
5	星辰銀行	600,958	8.48%	282
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3,281,703	46.31%	1,542
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1,740,420	24.56%	818
8	萬榮行銷（股）公司	61,269	0.86%	29
合 計		7,086,455	100%	3,330

03
04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